

荷語區天主教學校較少弱勢學生

一項機會均等補助經費研究的結論

大家常推論「天主教學校裡的弱勢學生比其他類型學校少」，而有時認為並非如此，直到現在缺乏客觀的數據，但目前有了，而且證實一般的想法是對的。天主教中學 3 到 6 年級的學生裡，9.8% 被視為弱勢，而在文化體學校裡比例為 20.3% ，在省立與縣市立學校裡比例為 25.8%。

這是魯汶天主教大學（KU Leuven）的教育社會學研究中心及安特衛普大學（Universiteit Antwerpen）EduBROn 研究小組一項研究的結論；初步結果發表在「教育權與教育政策期刊」上。

研究人員這項結論的主要依據為學校從政府獲得之「教育機會均等」補助。小學裡非荷語家庭及失業家長的子女可以獲得額外補助；在中學裡，獲得額外補助的條件有幾個：有四分之一以上的學生重修兩年以上，或者學生來自「非荷語新生接待班」，或者學生來自他校修習技術職業課程。這些學生被視為教育機會較差之學生。

天主教學校在比例上較少獲得這項「教育機會均等」補助。天主教小學占全部小學之 62.4% ，而請求補助者占 57.5% 。在中學部分，第 1 階段之天主教學校占總數之 67% ，申請補助者占 60.2% ；第 2 及第 3 階段之情況則完全不一樣，67% 的學校為天主教學校，但是不到半數的學校有足夠的弱勢學生來申請補助（實際比例為 28.6% ）。比較一下：文化體學校占 23.4% ，有足夠弱勢學生的全部學校中，文化體學校占 45.4% ；省立與縣市立學校的情況也差不多，兩個比例數字分別為 9.6% 及 26% 。

有兩個細節必須加以說明，第一是天主教學校中較多普通中等教育學校，較少技術與職業教育學校，而在荷語地區所有單獨提供普通中等教育的學校當中，沒有一所為弱勢學生申請補助；第二是天主教學校在鄉下地方非常強勢，那裡的學生通常教育機會較佳。

提供資料單位：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

提供資料時間：10/03/2006

資料原始出處：比利時標準報（De Standaard）16/02/2006